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3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5010 號函准予備查

一、電子支付業務類

- (一) 同一電子支付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入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使用者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存入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電子支付帳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款項存入、移轉或提領，且該電子支付帳戶並未有實質交易行為，或者實質交易行為與存入金額顯不相當，或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四) 不活躍電子支付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五) 使用者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電子支付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使用者提領款項或實質交易退款時經常要求變更約定之存款帳戶者。
- (八) 使用者經常以實質交易為名、移轉電子支付帳戶款項為實方式處理有關資金移轉流程者。
- (九) 使用者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 電子支付帳戶常有頻繁不正常的退款作業。
- (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電子支付機構從事之存入、移轉或提領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使用者身分資訊類

電子支付機構發現使用者具「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應申報情形致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四、資恐類

- (一) 交易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二) 在一定期間內，使用者提領或移轉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立即結束業務關係。
- (三)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五、跨境交易類

- (一) 使用者經常提領或移轉款項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使用者經常由國外款項存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使用者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提領或移轉至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移轉至付款方在另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四) 使用者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提領或移轉者。